

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普門高級中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0 日本校第 7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本校第 10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甄選辦理日期：

視學校實際需要辦理甄選。

二、任用資格：

(一) 公私立學校合格教師，學行、健康良好者。

(二) 師大院校以上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
(三) 大學以上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
三、作業程序：

(一) 由校長召集教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學組長，依據教師可能異動、增減班情況，預估甄選科目及名額。

(二) 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得刊登報紙，公開甄選教師。

(三) 通報各單位轉請全體同仁推薦適當人選參加甄試。

(四) 辦理試務：

1、成立評審委員會。

主任委員：校長。

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學組長及教評會該科代表或研究會召集人。

2、學經歷審查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。

3、試教日期及範圍：試教範圍以一冊為原則，教務主任決定後由人事室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員準備，報到後先抽上台次序和章節。

4、試教評審人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各科研究會召集人及該科任課教師若干人。

5、筆試口試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。

(五) 錄取標準：

1、經確知素行不良或在其他單位表現欠佳者，不予錄用。

2、按學經歷、試教、筆試、口試成績經教評會審查後，由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。(筆試、口試以優良可三等評分，核列丙等者不予錄用)

3、甄試日起一週內公佈錄取名單並通知報到應聘。

四、校內人員具下列資格者，得簽報校長核可後，送董事會核備，改聘為教師：

(一) 具合格教師資格，且在本校有 3 年以上授課事實，或他校有授課經驗 5 年以上者。

(二) 最近連續 3 年考績列一款者。

本項教師不得為董事(長)、監察人、及校內同仁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、姻親。

五、擇期辦理新進教師座談會。

六、教師應聘後，非經核准不得於學年度內離職，否則不發給任何資歷證明文件。

七、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